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9月13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蔡佩玲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06

編號：

落實遵法文化和觀念是洗錢防制最重要的根基

遵法文化與觀念為洗錢防制最重要的環節，洗錢防制的落實是日常習慣及作業點滴累積，國家社會及產業機構整體必須建立良好的遵法觀念和根基，才能真正有效執行洗錢防制相關義務。

「洗錢防制法」在105年全盤修正，並於106年施行，期間經歷共4次大型國家風險會議及公、私部門模擬評鑑之檢視，且由外籍專家進行評估，均指出現有規範之內控制度顯然不足。現行洗錢防制法在105年修正時，雖已大幅補足之前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二輪相互評鑑所指出之缺失，但在因應新一輪之評鑑過程中，特別發現在內部檢核機制與控管程序、訓練等之要求仍有不足，難以長遠落實洗錢防制工作。新法歷經一年餘的實施及外籍專家檢視結果，強烈建議應儘速將遵法文化納入法制，鞏固根基。今年4月下旬產業界完成模擬評鑑，也發現業務人員確實在風險辨識與內控上存在執行落差，影響洗錢防制工作推展與成效。有鑒於現有法制不足之缺失，在評鑑前應儘速補漏，故提出本次修正條文；同時「資恐防制法」配合酌修相關文字。

台灣在前年發生兆豐案後，國際金融形象受到相當大的衝擊，而在今年年底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三輪相互評鑑爭取佳績，是證明國家優質金流秩序的最佳方式，未來對國內產業在國際往來交流不僅有正向助益，更使臺灣獲得「金流透明 世界好評+」優質形象。